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989,812.7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96,989,812.75 元。

独立董事签字：庞敏 李恒  
2021 年 7 月 29 日